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汨罗市 2026 年基本养老服务（含送技能上门服务）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汨罗市民政局

主管单位：汨罗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湖南中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 2026 年基本养老服务（含送技能上门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刘传林	17365719858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中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杨子江	18711248861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二）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1879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05010400-养老服务	项	1	/	/	A0402-养老服务 (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汨罗市 2026 年基本养老服务（含送技能上门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湖南省、岳阳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汨罗市 2026 年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含送技能上门服务）。服务在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常规居家上门服务的基础上，强化“技能上门服务”板块，由专业医护人员或资深养老护理员入户，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一对一、实操性的护理技能培训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预防与护理、跌倒应急处理、翻身拍背排痰、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等实用内容。该服务旨在将专业护理能力“送进家门”，系统性提升家庭照护者的护理水平与应急能力，切实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是汨罗市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织密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向“优”升级的重要民生实践。

三、服务对象：

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汨罗市户籍，年龄 60 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

送技能上门服务对象：汨罗市户籍，60 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含不少于 40%的困

难老人)。

☆四、服务要求：

1、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承接机构应通过上户探访或电话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基本需要和实际需求，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并导入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2、建立服务对象邻里网络。承接机构应了解服务对象邻里情况，争取为服务对象建立更为有利的邻舍协助网络。

3、建立志愿者服务网络体系。承接机构应建立志愿者服务网络体系，制定志愿者服务制度，积极招募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4、开展居家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问题，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依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开展生活照料服务、送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助医服务、心理疏导等专项服务。

5、开展送技能上门培训服务。将安排持有高级养老护理员证或护师证等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为每位老人家属提供“一对一”上门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助餐、助洁、助浴、血压测量、应急处理和康复锻炼等专业护理照护技能，通过专业人员的现场示范和指导，帮助家属掌握科学的照护方法，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6、人员配备。承接机构需组建本项目专属专业服务团队，项目成交供应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须配备不少于6人的社工团队，开展服务工作。社工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40周岁以下、本地户籍、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人员；须配备至少3名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职称或护师证等具备护理培训资质的专业人才，确保在健康监测、慢性病管理(如高血压)、基础康复护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一线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5人，其中60%以上应持有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承接机构要建立人员管理、薪资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志愿者管理等制度，加强人员管理；要定期对项目社工及志愿者进行团建、督导和培训，提高其专业服务能力。

7、承接机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设立服务站点，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项目费用采取包干制，所有项目运营产生的费用由承接机构承担，承接机构应保证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9、承接机构要结合汨罗市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突出打造特色亮点，加强视频、图文等多维度宣传，规范、提升社工队伍建设水平，在项目绩效考评中努力在全省争地位，在全市争名次。

☆五、服务验收

我局将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组织专业人员将对承接项目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年中、年末)考核评估。90 分以上的考评结论为优秀，80-89 分的考评结论为良好，70-79 分的考评结论为合格，低于 70 分的考评结论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给予 1 个月的整顿期，经整顿后考评仍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六、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周期 1 年，合同签订后即刻启动需求摸排、队伍组建及上门服务，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调研、上门照料、技能培训、主题活动、宣传工作；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项目档案、总结报告，配合半年、年终两次考核评估。

七、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需求调研	2000 人	根据乡镇数据进行第一次摸底调研，确定服务对象。
2	入户探访 (一类)	约 260 人	全年不低于 30 次/人，每次不少于一个小时，提供家政 服务，理发，洗澡，心理慰藉等服务。
3	入户探访 (二类)	约 300 人	每月上门探访服务 1 次。
4	入户探访 (三类)	约 600 人	每 2 月上门探访服务 1 次。
5	送技能上门培训	1100 人	上门为老人家属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 训。

6	技能培训配套器具	1100 人	在为失能老人家庭提供技能培训时为其配备所需的器具。
7	服务培训	12 场	请专业老师对社工和护理员进行培训，开展服务技巧培训，深度挖掘服务内容。
8	活动开展	12 场	打造亮点工作，开展月度主题性活动。
9	志愿者培训	2 场	规范志愿者服务能力，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
10	项目宣传		进行典型报道，在国家主流媒体发表报道不低于 2 篇，省级媒体发表不低于 5 篇，市县级媒体发表不低于 20 篇。制作宣传画册，利用自媒体进行视频，图文宣传。

说明：此数据在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的数据 1160 人和 2026 年失能老年人摸底 1020 人基础上综合进行，后期执行在项目调研后再确定实际人数，若实际人数低于测算数，则从未列入的相对困难老人中挑选部分补足。

八、付款方式：

付款人：汨罗市民政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后续费用根据考核考评情况，以及实际接受服务的人数拨付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其余尾款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经济法律纠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九、其他说明

1、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费用，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和承接主体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不可偏离条款，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